

一、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

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合同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訂約方：(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 本公司(委託人)

(iii) 中國銀行(受託人)

委託貸款期限：自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約定的實際放款日(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止。

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1億元

利率：貸款期內利率固定為7.5%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上述委託貸款期限內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第二十一日為付息日。

貸款發放：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發展，本公司將於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內將委託貸款資金一次性足額存入委託貸款資金專戶。委託貸款資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已生效且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要求開立專用賬戶並存入足額的委託貸款資金；借款人已根據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要求開立借款人資金賬戶；受託人已經收到借款人提交的有效的委託貸款提款申請書及本公司提交的書面放款指令或通知等。

貸款償還：到期一次性歸還本金及結清尚未結算、支付的利息。

提前還款：經本公司同意，昆明發展可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手續費：人民幣10,000元，由本公司承擔，並於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簽訂之日起5日內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發展持有本公司20,959,7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04%，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中國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的7.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85%高3.6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發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進行委託貸款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昆明發展向本公司借貸以用於採購充換電基礎設施及其配套電力設施。本公司通過向昆明發展提供委託貸款，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資金周轉率，減少資金沉澱，同時可以增加未來與昆明發展在創新融資模式合作、項目投資等方面的合作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發展

昆明發展為國有獨資公司，受昆明市國資委監管，是昆明市深化政府投融資體制改革、經營城市公共經濟資源的重要產業實體。昆明發展的主要業務包括：昆明市範圍內重大基礎設施、各種產業、重大項目的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土地收儲、開發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運營及運作業務、房地產開發、土地開發業務；農業、水利項目投資及經營管理。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借款人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委託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五、釋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委託貸款交易」	指	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
「第一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交通銀行於2021年6月17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發展」	指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959,7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04%，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對公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中國銀行於2021年10月11日訂立的《對公委託貸款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1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雲浚淳先生。